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特殊教材製作獎勵(助)辦法

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鼓勵教師從事製作特殊教學教材，以輔助教學並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特殊教材製作獎勵(助)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學系專任教師具有下列各項成果者，均可申請獎勵(助)：

- 一、客觀性結構式臨床測驗 (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, OSCE) 教材(含考題)設計。
- 二、特殊護理技術示範教學影音教材製作(計畫案提獎助，成果提獎勵)。
- 三、問題導向學習 (problem-based learning, PBL) 教案設計。
- 四、整合性個案教學(case-based integrated teaching, C-BIT)教案。

第三條 申請各項獎勵(助)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申請獎勵作品以在前一學年度已完成者為限，同一件作品僅能申請獎勵一次。
申請獎助者以能在當學年度完成者為限，同一件作品僅能申請獎助一次。
 - 二、申請獎勵案必須已實際用於教學，有成效評核者。申請獎助案必須與本學系教學相關，可用於實際教學並提升教學成效者。
 - 三、未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。
 - 四、特殊護理技術示範教學影音教材製作計畫案之經費，以使用於購買必需用品與支付臨時工或工讀生費用為限。
-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作品，由第一作者為代表，其他合著教師簽名副署。

第四條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成果報告，向系辦提出，經系課程委員會初審符合條件，提系務會議討論，必要時得請申請者簡報，通過後發給。

第五條 獎助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OSCE 教學教案：每案獎勵新台幣伍仟元。
- 二、特殊護理技術示範教學影音教材製作：每計畫案獎助上限新台幣壹萬元，成果案獎勵新台幣伍仟元。
- 三、自製 PBL 與 C-BIT 教材教案：每案獎勵新台幣參仟元。

第六條 本項獎助經費由本學系每年編列預算支付，最高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。

第七條 因本辦法獲得之獎勵(助)，其版權及專利歸馬偕醫學院所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特殊教材製作獎勵(助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職稱		
申請類別	☐ OSCE 教材教案 ☐ 護理技術影音教材 ☐ PBL 教案 ☐ C-BIT 教案			
作品名稱				
實際(將)用於 教學科目		實際(將)用 於教學班級		
作品摘要及效益說明				
(空間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增加)				
本人所提出申請之作品確實為本人所自製，並實際(將)用於教學。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
	系辦公室	____年____月____日收件	系辦簽章	
	系課程委員會	____年____月____日初審	組長簽章	
	系務會議	____年____月____日審核通過 核給新台幣_____元	系主任簽章	

備註：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做為審查依據。